
新加坡 – GAC 全体会议 3
2014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 17:00 - 18:00
ICANN – 新加坡，新加坡市

此会议记录从音频的 00:49:46 开始

DRYDEN 主席：

好的。关于 GAC，希望我们能再回来看看保护措施建议的问题，我们针对全局性保护措施提出了一系列问题以及一项意见，全局性保护措施也就是类别 0 的保护措施。

美国代表为我们指出了他们认为存在问题的一些主题。新西兰代表提出了一个与此相关的问题，伊朗代表提出了一项建议，我们正在考虑。

然后，我们可以接着探讨与类别 1 相关的遗留事项或问题。提醒一下，这一类别主要是针对 GAC 称为监管领域的保护措施，是在高度监管领域内确定的。NGPC 也回到讨论中，他们创建了列表，列出了高度监管领域和中度监管领域。所以如果大家有要提出的观点或指出的问题，可以借此机会提出。类别 1。

美国代表，有请。

美国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不会再赘述一些内容，因为它们已经成文并下发。

但我认为仍然有必要指出，有一种顾虑在促使着我们进行讨论，也就是 NGPC 可能没有对 GAC 提出的一些非常有用的因素给予充分的考虑。

注：以下内容是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所以我们的第一个问题实际上是程序性问题。我必须承认，我们发现，对于 NGPC 对 GAC 做出的一些回复，我们在 ICANN 的新通用顶级域名网站上很难找到你们可以轻松找到的翻译材料。

所以，在涉及到 PIC 规定方面时，也就是公共利益相关规定，我们总会有这种想法：我们可能找错地方了。所以我们认为 GAC 和其他同事需要了解我们的关切，这点很重要。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清楚地了解 NGPC 是否要为 1 类字符串的注册局运营商制定单独的基础注册局协议。或者，NGPC 是否希望将这类注册局运营商并入我们现有的协议 -- 我们认为将类别 1 的 PIC 规定纳入到他们的特定注册局协议中是非常正确的做法。

所以我们的问题很简单，只是希望了解目前的状态，董事会是否为类别 1 制定了特别的 PIC 规定、董事会的立场以及此规定将如何纳入注册局协议。

因为，如果大家现在看看 PIC 规定，如果没错的话，也就是规范 11，就会发现它并不包含 GAC 建议给予的信息详细程度。

我不太确定 NGPC 对 GAC 的哪个回复包含此内容。也许在 2013 年 10 月。有一个详细文件，好像是 NGPC 就类别 1 提议的 PIC 规定。所以现在，我们只是需要一个明确的说明。

接下来两点是关于类别 1 的，我认为非常重要。我想特别强调，GAC 的建议非常明确，我们认为有必要对属于高度监管领域的字符串或属于在线下现实世界中需要某种凭证的领域的字符串提出验证和确认要求。

董事会已经不再关注这个问题，只是简单地表示，注册人需要说明他们确实拥有相关凭据。对我们而言这点非常，非常重要。我们认为 GAC 必须敦促 NGPC 重新审视自己的建议，在其中要求设置确认和验证环节。

最后，我们有一些更加具体的问题，我现在不会详细地谈这些问题，它们是关于 PIC 争议解决流程的。对于遏制针对受监管领域或需要凭证的领域的字符串进行的欺诈性注册，不知道该流程是不是监管机构或行业自我监管机构可采用的唯一补救措施。如果是这样，NGPC 是否会重新考虑其针对 PICDRP 的方案，目前还处于提案阶段，或者制定更快的补救措施以减轻对消费者的损害。我们的问题是，有哪些补救措施？因为在某些情况下，会对消费者造成立竿见影的损害。所以很明显，在这些情况下，我们需要即时的补救措施。最后，关于类别 2，我们希望得到针对注册局问题的更明确说明.....

DRYDEN 主席：

美国代表，能否打断一下？我们想先来反思一下类别 1。然后再讨论类别 2。还有一些代表请求发言。我们来听听他们的观点。印度尼西亚代表和欧盟委员会代表希望发言。

好的，有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和欧盟委员会代表，印度尼西亚代表先来吧。有请。

印度尼西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让我先发言。

新通用顶级域名项目委员会已经提供了一些成果，我想和大家分享一下我们在印度尼西亚讨论过的问题，看看这个问题对其他国家/地区以及 GAC 成员是否重要。

有些词语可能非常常见，例如，我们不需要监管我们的名字，但有些词语非常敏感，必须予以高度监管。

我们可能都知道，我们已经收到过其他国家/地区针对名称的投诉，例如，我从 ICRC 就收到过一个。我想知道，如果来自其他国家/地区的人员想注册 .Bali，那么印度尼西亚将作何反应。我想知道会如何反应。

如果名称中使用了所谓的宗教词语，还可能会带来很多社会问题。

此类通用顶级域名名称 [音频不清晰] 可能非常常见，人们都不太关注，但有些词语则可能非常敏感，必须对其进行高度监管，既然说到高度监管，我想大家也很想知道监管方式。如果在 GAC 成员中进行投票表决，可能有 80% 的成员同意使用某些名称或类似名称。但是剩余 20% 的反对人员可能有非常重要的反对原因。

如果我们执意继续批准那些名称，就可能由于社会方面的问题而发生动乱。这个世界就会多一些问题。现在我们还应该记住，网络空间是世界上所有人的空间，还不存在网络辖区或网络边界等概念。

只有认同这一点，我们才能真正考虑 NGPC 的社会因素和文化因素 [音频不清晰]。谢谢。

DRYDEN 主席：

非常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



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

欧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首先我想对美国代表针对只要求提供凭证说明的问题提出的质疑进行补充。我想举个例子，Lotto，如果我们没有针对该字符串的凭证，就会产生非常现实的问题。

所以，大家都知道，即使该字符串被划分到高度监管的类别中，很显然，对我们而言也会存在问题。

所以一些成员国也提出过这个问题。所以可以说，我们所说的也代表了他们的观点。

我们在另一方面也仍然有一个问题，相对于银行，我敢说还有保险，对金融和金融机构的处理是不同的，对吗？它们的处理方式是不同的。

我记得在 GAC 建议出来之前就有关于该问题的相关说明，如果没记错的话，甚至就在美国参议院面前，我们听取了报告，ICANN 承诺，将对与金融和金融机构相关的所有字符串提供最高级别的保护。

以上就是我想说的。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

好的。大家对此还有其他意见吗？

欧盟委员会代表，有请。

欧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想简单谈谈对第八项保护措施的看法，这项措施要求注册人说明其凭据的有效性是否有变化。

在我们看来，对于不诚信且不想说明其凭证有效性变更的注册人而言，这项措施没有任何激励作用。所以我认为这种负担或责任应该放到注册人以外的其他地方。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的建议。

好的。针对以上就类别 1 所做的讨论，我有一个建议，我们首先了解了美国代表的问题，然后其他代表发言指出了一些问题以及关于高度敏感的特殊字符串的观点，我们可以将这些整理成意见或问题，然后将它们纳入类别 1 的总结中。

下面我们开始探讨类别 2，不过首先伊朗代表请求发言。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就附录 2 谈谈自己的看法。我觉得这个问题应该放在类别 2 下面来讨论，有些东西需要明确说明。谢谢。

标题，监管领域，然后是高度监管领域，然后有一条斜线。开放，早期要求，最终要求，然后是封闭。斜线是什么意思？是表示同义、等同，还是其他？为什么用斜线？

通常我们在不确定二者的关系时使用斜线。我们使用了斜线，就意味着可以视情况选择前者或后者。这里是哪种情况？为什么会使用斜线？

DRYDEN 主席：

谢谢。以上问题让我们开始了对类别 2 的讨论，对吗？类别 2 要解决的是关于封闭或限制访问的问题。好的。

美国代表，你要发言吗？谢谢。有请。

美国代表：

是的，谢谢。主席女士，我有几个问题。

我们有两大重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们有注册局运营商，NGPC 已经简单说明了他们将如何继续处理注册局运营商的事宜，这些运营商已明确表示他们在寻求专属注册政策。如果没记错的话，GAC 在北京会议上所提的建议已经指明了这个词是否为普通名词。

回到之前的问题，也许接下来的内容对伊朗同事会有所帮助，我理解了你的问题，但我记得在北京公报中，我们已经在试图区分我们提议划分为封闭类的通用字符串的应用，我们 GAC 本身也一直希望出台限制性注册政策，例如针对 .bank 注册的政策。换句话说，鉴于消费者保护的原因，我们肯定不希望与银行无关的任何人或未经凭证验证的实体能注册 .bank。

所以我们自己制定了其中一些限制。Arasteh 先生，不知道有没有回答你的问题，不过我们在后面还可以回来讨论这个问题。

我们在讨论顶级域名方面的问题。如果它是封闭的通用顶级域名，那么 GAC 只能说，如果你希望这样做，你就需要充分的公共利益原因来做支持。

我们的问题是，如果有特定注册局运营商声明他们会将特定字符串作为封闭和限制字符串来管理，以满足公共利益要求，那么 NGPC 将如何评估他们的声明？

第二个问题对我们而言还要更重要得多。关于 NGPC 对 GAC 建议的回复，我们的理解是，这个回复说明了我们强调的重点，也就是注册局运营商不应该有能力给予任何准注册人不当优先待遇，也不能歧视任何准注册人。

NGPC 似乎将这项要求解读为透明度要求。但在我们看来，遗憾的是，即便做到完全透明，也完全不能避免歧视行为。例如，如果我是 .lefty 的申请人，我已经明确表示我是左撇子，我希望为地球上所有的左撇子保留 .lefty。但之后我又觉得，单单是左撇子还不行，必须是红发左撇子，因为我希望看到的都是和我一类长相的人，不行吗？这就是既完全透明，又完全具有歧视性。

我们的问题在于，如果大家阅读了董事会的回复就会发现，它将使某种程度的歧视有可乘之机，并且没有补救措施，因为如果你寻求诉诸于公共利益承诺争议解决流程，你必须表明受到的损害。但如果注册局运营商可以自行选择，那么他们只需要符合透明度要求，那么不知道你们如何阻止将导致的损害。

我们认为 NGPC 并没有意识到，单靠透明度本身不但不足以防止不当优待或歧视性的注册政策，反而会对符合受害标准并因而寻求补救的人造成极大困难，甚至是使他们无法寻求补救。

我们知道你们正在制定公报摘要，所以希望能在问题部分包含以上问题，我相信我们可以协商拟定文字，但为了明确起见，我们还是想申明，如果 GAC 同意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将它们直接附加在公报中。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就程序而言，我认为首先需要做的是在星期二晚上见到董事会之前，整理好要与董事会沟通的问题。当然 NGPC 是董事会的下属分支，所以出于上述目的，我们也可以向 NGPC 提出这些问题。然后，我们会考虑需要在公报中提出哪些问题。但我们需要在每天最后的同一时间总结公报草案文本。我们会尽可能完成这个工作。我认为在上次会议的时候这方面工作进展非常顺利，我们这次应该遵循同样的流程。

好的。

刚刚美国代表发表了意见，还有其他代表要发言吗？

丹麦代表，请讲。

丹麦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我想说，丹麦非常感谢你们创建了这个反映问题的文件，它非常重要，我们向董事会询问了很多问题，特别是关于 PIC 程序的问题，我们的目的是促使 ICANN 能够真正实施这些程序。同时这也关系到决策及相关内容的约束性。

所以非常感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丹麦代表。

好的。关于保护措施的话题，我们可以暂时告一段落，我们可以在星期四的会议结束后与 NGPC 和董事会就这些问题进行交流。

我想说一点，根据我们的安排，最后一个小时要留出来讨论针对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保护问题。我想那项讨论不需要一个小时的时间，我们现在已经超时了，不过我觉得我需要继续新通用顶级域名的讨论。所以我们会在今天的会议结束之前简单讨论一下，确定我们应该如何继续关于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保护工作，我们在这方面还有哪些工作要做，还有哪些建议。

所以，我们继续针对新通用顶级域名的讨论。好吗？好的。

好的。看看我们列出的具体问题，我们已经讨论过员工简报和保护措施。除保护措施之外，不知道大家对争议解决事宜还有没有其他意见。

美国代表，好的。那么我们还需要用一点时间来讨论这方面问题。
好的。下面我们继续吧。

有请。

美国代表：

再次感谢主席女士。因为文件已经分发，我想只简单谈谈重点领域，并强调我们的动机因素，我们表达忧虑背后的动机，我们像以

往一样将这些忧虑以问题的形式呈现出来。非常感谢各位同事，尤其是刚才发言的丹麦代表，问题越具体，越有助于我们改进工作。

我们都知道，NGPC 已经明确指出，ICANN 会通过采用公共利益承诺规范来实施所有 GAC 保护措施建议，而这些规范将适用公共利益承诺规范争议解决程序。所以这个程序非常重要。正如丹麦代表所指出的，我们需要了解这个程序，了解 ICANN 落实这个程序及其结果的方式，这点至关重要。

所以现在，我想指出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些因素。

对 PIC 规定相关投诉的考虑时限非常模棱两可。所以我们用一些时间来看过了不同的时间计算。提醒各位同事，我记得分发的书面文件中有这方面内容。我们有多个提议的不同时间表，总体算起来，解决一个争议需要 105 天时间，这个时间还不包括 ICANN 进行前期审核的不确定时间、ICANN 自行进行调查或组建常设工作组进行调查的时间以及 ICANN 实施补救措施的时间。

这对我们而言带来的不仅是疑问，我觉得是问题和顾虑，我们不确定对于造成实际损害、立竿见影的损害的情况而言，这个时间长度是否合适。

所以在我们看来，这是需要进一步考虑的问题。

我们所担心的另一个具体问题是常设工作组这一概念。我们不清楚 ICANN 在什么情况下会自行调查投诉或报告，在什么情况下会将它们交给常设工作组处理。具体而言，我们不清楚 ICANN 根据什么标准来做决定。例如，常设工作组有哪些成员？ICANN 需要花多长时间为此工作组挑选成员？

我们很想了解这些因素，另外我们也希望了解，ICANN 将从哪些社群招募工作组成员。

我想，对在座各位同事而言，我们最大的关切是相应的政府机构，特别是执法机构方面追查滥用报告投诉行为的立场。目前的 PICDRP 规定，任何认为自己由于注册局运营商的不合规行为而受到损害的个人和实体都可以报告这类不合规行为。但 PICDRP 又进一步要求报告者，也就是投诉者，陈述自己所受的具体损害。而如果你是执法机构，你自己可能不会受到损害，但你要履行保护公民的职责。我们不太清楚 ICANN 是否认真考虑过这一点，如何确保下面这一点，ICANN 需要确保这一点。说得更明确一些，我们认为 ICANN 需要确保政府实体和执法机构有立场针对违背公共利益承诺的不合规情况提出问题。

我们需要明确如何建立这个机制。

我刚才提到的另一个问题是 ICANN 决策流程和 PICDRP 流程。我们不清楚根据什么标准来确定 PICDRP 下的争议是直接通过 ICANN 处理，还是通过 PICDRP 流程处理。我认为需要进一步明确这一点，这非常重要。

PICDRP 也似乎存在很大的漏洞，因为针对有些不合规行为的举报，可能没有解决办法。例如，如果注册局运营商不同意提议的补救措施，他们就可以启动其他的争议解决流程，而这些都可以在 105 天过去之后才进行。将所有时间加在一起后，就是一个很长的时间表。

最后，补救措施可能有哪些？非常不明确。在我们看来，如果注册局运营商无法解决其不合规问题，那么 ICANN 将考虑哪些补救措

施？确定适当的补救措施需要多长时间？ICANN 在哪些情况下会决定不实施正式补救措施？之所以提出以上问题，是因为这些情况都是极有可能发生的，值得我们深思。

以上就是我想说的，谢谢主席女士和在座各位同事。

DRYDEN 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好的。

美国代表针对争议解决流程提出了 NGPC 的问题。

在座同事对这个问题还有其他意见或问题吗？荷兰代表，有请。

荷兰代表：

谢谢主席。

我们看到了 NGPC 针对通用字词的说明。他们在 2 月份的反馈中提到过，仍有 12 个申请人申请的字符串根据合同规定可以判定为属于通用字词，但是之后就没有见到任何回复。

他们在简报中也谈到了，基本上合同中新增了一句，是关于什么是通用的说明，这个内容应该开发，而不应该只有注册局才能查看到。

我的问题是，还有什么需要去做？因为这 12 个申请人没有任何回应，我们也没有看到关于他们的任何行动。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根据我的理解，在我们找到处理办法之前，这 12 个申请人会处于搁置状态。我们当然可以请 NGPC 提供最新信息，但以上只是我个人的理解。

好的。大家还有其他意见吗？

好的。好的。

那我们继续。最后两项涉及到了 .brand 顶级域名的申请以及国家/地区名称或双字母国家/地区代码的发布。我不记得是谁要求将这两项加入会议议程的，但是如果现在没有人要就这个议题发表意见，那么我会请大家针对其他通用顶级域名事宜进行发言，然后会开始关于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讨论。

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

欧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有一个问题。关于品牌注册团体，我们会在下一阶段讨论，还是现在讨论？因为是我请求讨论规定 13 的，它包含了品牌注册团体的所有方面。它包括 .brand 的定义，还有关于品牌注册团体对 GAC 所提出的流程的规定。所以我想了解一下，我们会在下一阶段还是现在讨论这项提议？

DRYDEN 主席：

按照会议议程的安排，我们现在就可以讨论。因为是你把这一项加入会议议程的，所以请你为我们介绍一下这个问题。

此外，大家记得来自品牌注册团体的 Philip Sheppard 为我们做过演讲，他也出席了这次会议，不知道还在不在场。你能挥一下手吗？

如果大家有问题想问他，他也可以帮助解答。Philip 加入了我们的讨论，我知道这个问题仍然还有很多方面有待商榷，可能问题比较多。所以 Philip 的加入对我们非常有帮助，他可以为我们提供最新的信息。

好的，欧盟委员会代表，请你做一下介绍好吗？

谢谢。

欧盟委员会代表：

我们有一些问题，品牌注册团体的代表也出席了本场会议，这非常好。

我们的问题与提议实施的规则有关，我们不太清楚 GAC 会单独行动还是作为 GAC 整体行动。我们也在考虑默认规则，如果 GAC 无法提供反对或批准某申请的适当时间，则将默认为批准这项申请。

我们考虑到政府的办事进度有时候非常缓慢。我们回去以后不得不进行磋商，所以可能无法遵循 180 天的时限规定。

但最让我们意外，也最不喜欢的部分是，如果绝大多数 GAC 代表不同意批准某项申请，则就是 GAC 对这项申请有异议。这就促使引入了投票表决程序，或者强迫我们确定什么是 GAC 中的绝大多数，这让我们不太满意。

我们反对这项提议的主要原因之一在于，它提议 .brand 申请异议通过 ICANN 的注册服务评估流程来处理。我们认为这将剥夺 GAC 和各个政府的决策权力，最终让 ICANN 能够独立决定是否批准申请。

谢谢。

DRYDEN 主席:

好。好的。谢谢。信息量很大。

Philip, 能否帮忙说明一下现在讨论的内容以及这项提议? 然后我们可以谈论一下 GAC 在这项提议中的角色。

PHILIP SHEPPARD:

非常感谢。我是来自品牌注册团体的 Philip Sheppard。欧盟委员会代表刚才所说的提议是我们 BRG 在上次会议中提出的。

在那次会议上, 我们首次尝试理解关于列出国家/地区名称通知的要求, 将产生什么样的流程, 而这个流程要纳入申请指南中。我非常高兴地告诉大家, 我们现在的观点与欧盟委员会代表完全一致, 我们也希望推进这个流程。因为在向大家提出这项提议以后, 我们也与 ICANN 就这项提议展开了讨论。讨论是应 ICANN 的要求进行的。他们告诉我们, 首先与 GAC 沟通, 然后将 GAC 的意见反馈给他们。之后我们就可以制定提案。完成这些工作并经过讨论后, 他们说, 我们目前已经有 RSEP 流程, 也就是注册服务扩展流程, 对于任何希望在其顶级域名中使用国家/地区名称的注册局而言, 可以使用这个流程, 使用方式与通知流程相同。

请记住, 我们所讨论的并不是你们现在的折叠式结构, 如 brand.com/Singapore。我们讨论的是 Singapore.brand, 也就是 Singapore.TLD。把它当做子域使用。这也是注册局协议需要通知流程的原因。我们已经与 ICANN 交流过。我们和 ICANN 一致认为 RSEP 提议是一项很好的可行方案。但是, 对于我们向 GAC 成员提供的其他建议, 在我们上次与大家沟通时, 你们向我们指出: “我们是作

为 GAC 来提供关于 ICANN 流程的建议。我们不是免费地义务参加推动 ICANN 流程的工作”，你们讲得很对。

所以，我们正在与 ICANN 沟通相关方式.....因为我们意识到 .brand 占有所有申请的三分之一，而其中很多申请都有同样的需求。许多人希望申请同样的内容。所以，如果我们可以按团体划分申请，会不会使申请过程容易一些呢？我们有分团体的 RSEP 申请。希望注册该团体的任何人都可以进行注册，并将其名称提交到该团体。所以 GAC 只需要处理一个通知。然后，想提问题的人可以单独提问，也可以通过团体形式提问。那么这个流程就可以确立下来。从法律角度而言，ICANN 仍在寻找可行的处理方式，也就是如何通过团体来代表个体。

这就是目前的情况。要进一步推进最初的提议，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正在寻找简化流程的方式，考虑到目前的申请数量，我们也希望既能照顾到每个人的需求，又能尽量降低所需的工作量。

DRYDEN 主席：

非常感谢 Philip。我看了会议纪要，我想起我们确实有一个讨论总结。我们当时的结论是，如果问题提交到委员会，那么由 GAC 整体来处理确实不是考虑这些问题的合适方式，这是每个 GAC 个体成员应该考虑的问题。我记得我们最后并没有确定是否采取进一步行动来支持实施这个提议。目前的情况就是这样。

下面有请挪威代表发言。

挪威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针对你们刚才谈到的内容发表一下意见，我们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会议上有过相关讨论。很多政府都清楚，在某种意义上，GAC 并不是这样一个运营机构，我们无法处理关于国家/地区代码或国家/地区名称以及 .brand 的不同申请，无论申请的数量是多还是少。所以，正如大家所说的，我们在尝试对运营采取一些合理措施，使 GAC 能够更轻松地作为一个整体来处理问题。但是在国家/地区代码字母的使用方面，我认为 GAC 并不适合为大家提供任何结论性建议。所以，大家必须找各自国家/地区的法律机构咨询建议。我记得许多国家/地区的代表在上次会议中提到了这一点。所以我们才对大家目前讨论的程序感到有些困惑。不知道大家是否了解这个情况。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挪威代表。你的提醒非常有帮助。下面有请埃及代表，然后是新西兰代表。

埃及代表： 谢谢。我想对挪威代表的讲话做下补充，我也记起来，在上次会议中，我们还提到了针对有些国家/地区在 GAC 中没有代表人员的问题。也就是说，我们绝对不能代表其他国家来通过决定。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埃及代表。有请意大利代表发言，然后是新西兰代表。

意大利代表： 好的，我尽量简单谈谈。鉴于我们在讨论二级域名和地理名称的相关问题，为了简单起见，我想举个例子，法拉利是非常有名的品

牌。比如，如果我们使用双字母的国家/地区代码，当然实际上不应该这样做，我想不是所有人都会同意这样做。但是如果用双字母代码作为二级域名，则可能更容易接受，这是我的个人意见。如果我们允许使用全名，那么有些全名很简单，例如 Italy（意大利）。但有些国家/地区的全名非常复杂，那么他们就会有异议，他们会说，如果没有一定的规则，那么会导致与品牌相联系的二级域名极大地复杂化。

在这种情况下，我认为品牌团体应该尽量简化提议。否则，我们永远没有结果。我们永远无法从 GAC 得到答案。

DRYDEN 主席：

谢谢意大利代表。

有请新西兰代表。

新西兰代表：

谢谢主席。我想起来，我在上次会议中提出了一个建议，大家可能忽视了这个建议。当时我说，品牌是这些顶级域名中很特殊的一种情况，公司声誉起着相当大的作用，所以我说作为新西兰的一名政府官员，我很不愿意处理一个又一个的品牌相关案例。我认为 GAC 也无法处理运营性的问题。这完全没有意义。我当时建议设置国家/地区注册局，这些机构可以允许品牌根据自己的意愿使用自己的名称或双字母代码。

例如，在新西兰经营的公司可以使用 `nz.brand.com`，这很常见。现在在新西兰允许任何品牌使用 `nz.brand`。我们也愿意将国家名称加入

注册申请中，因为这将有利于推动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作为一国的政府，我们将强力支持。

所以，为了简化这一问题，GAC 应该提出这个建议。这将为我这样的政府官员以及整个新西兰政府解决很多问题。我想很多国家/地区都会欢迎这个举措。谢谢。

DRYDEN 主席：

感谢你提醒我们回顾上次讨论中的提议。

下面有请比利时代表，然后是加拿大代表。

比利时代表：

好的，主席女士。谢谢主席女士。我想谈的是另一个议题。我对会议议程有些困惑。我想知道我们目前进行到会议议程的哪一部分了，因为我想谈谈 .spa。我想知道我们现在进行到议程的哪一项了。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还有一位代表希望就这个议题发表意见。然后我们将讨论与国家/地区名称和双字母国家代码以及品牌没有具体联系的其他通用顶级域名问题。好的。

加拿大代表，你可能是最后一位发言的代表了。

加拿大代表：

谢谢。加拿大欢迎品牌注册局运营商积极开发适合于加拿大消费者的内容，推广适合于加拿大消费者的商品和服务。我们支持新西兰

代表的提议，有些国家/地区不要求针对为向品牌顶级域名发布国家/地区名称和双字母国家/地区代码单独进行申请，可以为这些国家/地区创建注册证书，实施专属注册政策。

DRYDEN 主席： 谢谢加拿大代表。秘鲁代表，你想针对这个议题发表意见吗？

秘鲁代表： 我想用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不反对使用“Peru”（秘鲁）这个名称。

但我们反对在没有与秘鲁政府事先协商的情况下使用这个名称。所以我们不同意仅仅是为了减少申请使用地理名称的文书工作量或缩短办理时间，就在不与政府事先协商的情况下使用“Peru”（秘鲁），也不同意成为不需要协商就可以随意使用国家/地区名称的国家。

DRYDEN 主席： 需要与政府协商并不是问题。问题在于哪种协商机制是最好的，哪种机制可以确保政府有能力做决策或者批准使用其名称。好的。

美国代表希望发言。对吗？好的。

美国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想快速说明一下，我们同意新西兰代表的提议，之前加拿大代表也表达了他们的支持。我们完全同意，GAC 无法帮每个国家/地区的品牌社群解决每个问题，GAC 也会发现这一点。我

们同意新西兰代表的观点，我们对在点的左面如何使用“U.S.”的问题持有完全灵活的态度。

但是作为 GAC 成员，我们认为我们可以为 ICANN 社群的其他成员提供资源。我们不反对你们所说的方式，我们不会对希望了解美国政策和立场的任何人拒之不理。所有人可以联系美国 GAC 代表。我们认为我们应该成为一种资源，这一点十分重要。有些同事提出了关于 GAC 无法以整体形式来做这些决策，我们也完全同意这种看法。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

有请伊朗代表发言。然后我们可能需要进入下一议程。

伊朗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女士。我理解现在所说的是在点的左边使用国家/地区名称。我也理解大家的观点，就是说我们在处理国家/地区名称的时候要与政府协商。我认为可以采用更具有约束性的方法。不需要协商。我们可以签订明确的协议，政府在协议中同意允许在点的左边使用其国家/地区名称。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好的。

以上讨论非常有用。品牌注册团体正在与 ICANN 讨论如何确定一个方案，希望 Philip 理解了我们的意见。如果需要的话，大家会后可

以查阅本次讨论的会议记录。如果需要我们帮忙强调相关观点，请随时联系我们。

那么，谢谢你，Philip。

现在回到通用顶级域名的议题。我们探讨过了所提出的具体议程项目。还有同事想提出其他通用顶级域名问题吗？比利时代表可能有一个问题要提。西班牙代表也在请求发言。那么，比利时代表，你想发言吗？还是让西班牙代表发言？好的。

有请。

比利时代表：

我想用法语发言。我想谈谈关于 .spa 的问题。首先提醒大家注意两个中心要素。除了通用含义外，.spa 还有其他含义，因为它与名为 Spa 的城市雷同。所以我们认为它是一个地理名称。GAC 公报三次指出了这一事实。

第二个中心要素在于，域名本身有可能引发混淆。与 Spa 市这一名称相关的两个申请人都已经认识到这一点。

最初有三个申请人申请这个域名。但其中一个撤回了。依据申请指南中的原则，申请人与 Spa 市进行了大量讨论。最终地方当局与申请人达成了一项协议。为确保透明度，我们向所有 GAC 成员公开了此协议。

目前，与其他申请人的协商并没有成功。所以比利时认为可以结束协商。没有必要继续拖延通用顶级域名授权。并且，依据申请指南

和国家有关指导方针，比利时希望 GAC 建议 ICANN 向与 Spa 市地方当局签署了正式协议的申请人授权 .spa 通用顶级域名。

最后，我们认为不应该继续搁置 .spa 的问题。因为，除了城市名称之外，我们还需要考虑到其他方的权利。所以，第三方可能有机会参与进来，捍卫其权利，可能授权流程可以是纯粹的技术性流程，但是第三方将无法保护自己的权利。所以我们应该起草一份提案。我们会提交这份提案，供大家考虑。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比利时代表的发言。提醒一下大家，在本会议开始之前，我们收到了 NGPC 的来信，要求 GAC 就两个问题作出说明。第一个问题是询问 GAC 认为什么时候视为讨论或未来可能的讨论已结束。因为我们不可能一直处于讨论阶段，NGPC 需要了解讨论什么时候结束，或者说，他们从什么时候开始会就 .spa 问题形成决策。我相信 GAC 在前几份公报中提供了建议。另一个问题是，有人要求我们说明关于相关方的问题，我们在之前的建议中提到过这一点，NGPC 问我们 .spa 字符串的相关方有哪些，与之相关的申请有哪些。

所以，谢谢比利时代表与我们分享自己的观点。如果理解没错的话，比利时代表是希望 GAC 以信函形式或者公报建议形式声明与相关方达成协议的申请人可以继续办理申请。这是本次讨论所形成的提案。所以现在我希望就此提案征求其他同事的意见。随后我们可以继续讨论其他待解决的通用顶级域名问题，然后结束今天的会议。我看到后排有同事举手示意。请讲，是的，请讲。抱歉，我不知道.....

法语国家协会代表：

我来自法语国家协会。我同意比利时代表的观点，因为他的观点提到了捍卫公共利益。应该为 Spa 市捍卫权利的当局机构其实是该城市的当局。所以这些地方当局就是第三方。所以，应该是这些当局来要求与和 Spa 市签署协议的申请人解决问题。所以我同意比利时的提议。

美国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认为.....当然我们有必要进行相关更新，谢谢比利时同事提出的问题。

我记得上述对 GAC 的请求在北京会议上就有其他两名 GAC 同事提出过，不知有没有记错。我记得英国政府代表和希腊政府代表分别请我们为 .basketball 和 .rugby 选择一个申请人。我记得，当时 GAC 针对选择具体申请人的回复表现得非常为难。

现在我不得不回到当时的立场。现在的请求也让我们非常为难。以上只是我对这个特定请求的看法。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美国代表。新西兰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希望发言。

新西兰代表：

好的。谢谢主席。

我想对美国代表的立场做个补充，作为与 basketball 和 rugby 问题关系密切的人员之一，我认为 GAC 应该按照更高层次的原则处理事情，对 ICANN 董事会及其处理相关提案的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建议。我们已经做出了这方面的指导。我相信我们的指导涵盖了 spa 问

题。现在他们应该遵循指导，开始落实工作。这并不是是一项 GAC 决策，不是我们应该采取的措施。如果我们这样做的话，就会开启一个非常不良的先例。在对待 rugby 问题上，我们的立场尤为如此。同时对于 spa 问题，我们也持相同立场。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新西兰代表。澳大利亚代表，有请。

澳大利亚代表：

谢谢主席。谢谢比利时代表针对此问题提供的新信息。非常感谢。

我基本上赞同美国同事和新西兰同事的意见。GAC 一直坚持的原则是避免选出或明确选出争用集的“赢家”，不仅是对 basketball 和 rugby，而且对于所有问题，都是如此。如果这是澳大利亚政府希望我们做的事情，那么请你们再认真考虑一下。

GAC 整体上同样会避免向 ICANN 董事会建议授权某个字符串。过去我们在审核字符串的时候，如果认为没有问题，就会说，GAC 对于这个字符串没有异议。你们可以随意处理。让其进入评估流程。我们从来没有建议过应该授权某个字符串。这就是针对特定敏感性的措辞问题。

我想对新西兰同事的意见做个补充，GAC 提出过相关建议，我们说过，各个相关方达成协议之前，不要继续办理。这个建议不会改变。现在，只要其中一方达成了协议，可能 GAC 就不再这样建议.....我的理解是，在这种情况下，GAC 就不再反对继续办理申请。我不确定同事们是否同意董事会对 GAC 建议的看法，因为他们目前的立场意味着两个申请都需要暂停，直到针对两个申请都达成协

议，我也不确定我们现在是否面临这样的问题：争用集的每个问题都得到解决之后，整个流程才能继续。也许这是问题所在。不知道比利时的同事能不能做个说明。是不是全部要捆在一起，只有解决了争用集中所有问题之后才能再继续整个流程，这是不是我们要考虑的问题？我初步的理解是 GAC 的建议不会变。

DRYDEN 主席：

谢谢澳大利亚代表。有请比利时代表和欧盟委员会代表。

比利时代表：

首先，比利时的提议与阿根廷领导的保护地理名称研究小组所提出的建议是一致的。其次，如果我们同意双方都可以进入下一阶段，那么就意味着 GAC 的建议没有任何价值。因为一方或双方只要拒绝协商或者进行恶意协商，就能否定 GAC 的建议。所以可想而知 GAC 针对 spa 问题的建议会有什么结果，那就是会向与 Spa 市达成协议的一方授权字符串。对于由于 GAC 在北京会议上提出的建议而撤回申请的第三方而言，这也是比较公平的做法。

大家一定记得，当时还有第三个候选人。他们已经撤回了申请，因为很可能他们不同意 GAC 的建议。如果他们坚持己见，如果他们不同意这些规则，那么可以停止申请。但是，如果同时允许两个候选人进入下一阶段，那么不管是对与 Spa 市签订了协议的候选人而言，还是对撤回了申请的第三个候选人而言，都不公平。

DRYDEN 主席：

谢谢比利时代表。我们谈谈正在处理的地理名称中的子组问题。我们知道我们必须对这个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很明显，本项目中的

地理名称都非常敏感。我们目前尚未找到解决问题的合理办法，也没有找到让政府提供建议的办法。所以这是我们需要处理的工作。我们无法下定论，因为还在寻求解决过程中。我们需要正视这一点。这项工作十分重要。它需要进一步处理。因为我们都清楚，地理名称是域名系统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好的。下面有请欧盟委员会代表发言。有请。

欧盟委员会代表：

非常感谢主席女士。我们应该花点时间进行协商，并找到相关解决方案，在名字叫做 spa 这个词的小镇与我们在所有语言中使用的 spa 这个词直接找到一个解决方案，我们在所有语言中使用的这个“spa”都起源于这个小镇的名字，至少是我们使用“spa”的原因。也就是说它涉及到两个利益相关方。他们目前正在进行协商。一方已经达成协议。另一方仍在继续。

我不会详述我们是否应该就此问题提供决策。但我认为，如果说这个问题有两个利益相关方，他们可以为自己的问题找到解决方案，那么如果其中一方没有找到解决方案，我们应该等多久？这是一个问题。此外，我认为 ICANN 应该考虑到其中的敏感性，考虑到有两个利益相关方在协商，这点非常重要。如果我们做出结论或者他们做出结论，或者其中一方做出结论，而另一方尚未达成结论，那么我们应该等多久？我现在所说的问题并不是我们是否应该提供建议。但是，我也看过比利时部长针对这个问题写给 ICANN 的信函。我认为大家也应该尊重他的观点。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

所以问题之一在于，GAC 应该做到何种程度，是否应该提供进一步建议。相关方，也就是 Spa 市以及申请人和 NGPC，现在进行到哪一步了，离形成决策还有多远。

好的。还有一名同事请求发言。是两名。

我们可以继续轮流发言讨论这个问题，但我还想建议大家在全体会议之后也来处理这个问题，请一些同事帮助比利时同事找到合适的解决方案。至少，我希望大家回复 NGPC 信函，可以通过 GAC 信函的形式，也可以通过公报的形式，因为这是我们在会议期间的主要活动。

我们需要明确，我们是否在回答提出的问题？我们就此问题发表了什么意见？因为这一问题对于比利时同事而言非常敏感。希望大家充分发挥自己的创造力，在全体会议之后也能积极发表意见。

我们可以在星期三再次讨论此问题，届时会留出一些时间让我们理解大家的意见，并确定将哪些内容纳入公报。这样我们可以再回来看看我们留到全体会议之外去非正式讨论的问题。那么，我们星期三再来回顾这个问题，希望届时能形成决策，让我们知道应该说什么，应该通过何种机制来表达，信函还是公报。

可以吗？有几位同事请求发言。伊朗代表和西班牙代表。

伊朗代表：

谢谢主席。我有三点意见。首先，我们有一位同事提到过，GAC 的建议没有价值。我不同意。我们的建议有价值。我们以集体形式提出过建议。我们不应该否定自己的建议，说 GAC 的建议没有价值。

它有价值，因为它是我们决定的建议。就是这样。我们都是负责任的人，我们不需要因莫须有的错误指责自己。

所以我不同意之前同事的观点，我们并没有犯错。我们竭尽所能提出了建议，这个建议是有效的。

其次，还有一位同事提到了，撤回申请的申请人可能会重新申请。我认为这在程序上应该是不允许的。撤回就是撤回。就是这样。机会只有一次。撤回后就不能重新申请。就是这样。

最后，我左边这位同事提到过申请可以搁置的时间。非常遗憾，考虑到不同的条件、环境和字符串情况，很难设定一个标准的时间，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什么时候失效，什么时候应该撤回。我们不能说两年之后就结束了，因为情况各有不同。我们现在不能为申请设立一个期限或时限，不能由于过了这个期限没有继续解决或没有成功解决申请问题，就不再予以处理，我们还没有达到设立这种期限或时限的阶段。这点非常困难。通用顶级域名是一个新系统，我们还有待积累经验。也许未来的某天我们会考虑这一点，但在目前的阶段，我认为我们不应该急于设定时限。今天我们听到了两个关于设定时限的建议。这个问题非常重要，我们应该谨慎对待。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伊朗代表。

接下来是西班牙代表和瑞士代表。

西班牙代表： 我想说的是其他问题。与 .spa 无关。

DRYDEN 主席： 好的。谢谢。

 有请瑞士代表。

瑞士代表： 我想简单谈谈对于 .spa 的看法，不知道现在是否合适。

 澳大利亚同事谈到了对 GAC 建议的观点，他认为之前的建议依然有效，我们不应该支持某个申请人，或者反对另一个申请人，我们应该坚持原则；我认为从合理的观点来看，目前的情况不是很明朗，所以有些困难。

 如果一名申请人达成协议而另一名申请人没有，这就意味着没有达成协议的申请人可以无限拖延，那么就一直不能授权这个顶级域名。我认为这不是我们的初衷。

 所以，我们不会就特定申请形成明确立场，但可以建议 ICANN，针对地理名称或敏感性名称，如果争用该名称的多个申请人中，有一名申请人达成了协议，那么就应该为其他申请人确定时限。如果在该时限内协议达成，那么所有申请人都可以继续下一步。如果没有，那么只有达成协议的申请人可以进行下一步。我觉得这样才有意义，考虑到之前的建议，我们可以不表明立场，但我们可以推动解决进程，这是可以接受的。

 以上是我的建议。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瑞士代表。

好的。我们现在应该结束本议题的讨论了。还有三名代表希望发言。

我们能否把关于这个问题的其他意见留到全体会议之后再讨论？

好的。因为本议题与 spa 有关，而且是比利时代表提出的，所以在我们进入下一环节之前，请比利时代表谈谈自己的看法。好的。有请。

比利时代表：

谢谢大家在这个问题上投入的时间，我想提醒大家，在比利时，协商已经结束了。我们对授权没有任何异议，但我们也在思考目前的情况是否合理。

我们只是希望在 GAC 讨论这个问题，将它纳入 GAC 公报中。谢谢。

DRYDEN 主席：

请继续推动这一工作，我也会邀请其他同事与比利时代表一起来讨论，我们可以在星期三上午准备总结和最终确定公报内容时再汇报结果。

好的。西班牙代表，你刚才想谈另一个议题。有请。

西班牙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

我想谈谈信函附件的问题，GAC 董事会向 GAC 发送了一封关于通用顶级域名建议的信函，该信函有一个附件，即附件 3，是关于未来的社群以及地理通用顶级域名启动项目的。

我同意应该为他们设立不同的启动项目，特别是考虑到地方当局和公共机构等机构在“预注册期”具有优先权。但他们建议只有在两种情况下才允许推定批准。一种是在申请中预料到将出台具有这些特征的启动项目，另一种是之前有类似情况或案例。

如果不满足任何一个条件，那么 ICANN 就需要逐个修改提案。

我不知道社群或地理名称申请人，新通用顶级域名申请人，在申请中能否预料到这种情况。如果他们受益于上述简化的项目，而不需要逐个修改申请，这对他们而言是不是很公平？

这就是我的问题。如果我有其他机会与 ICANN 董事会或 NGPC 见面，我会向他们提出这个问题。

谢谢。

DRYDEN 主席：

谢谢西班牙代表。

好的。西班牙代表刚才又补充了一个需要向 NGPC 提出的问题。

大家对此议题还有其他意见吗？

还有问题吗？

好的。没有人举手。

好的。那么.....欧盟委员会代表，你要发言吗？

欧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我想到了另一个问题，也就是欧盟注册商的注册商授权协议和适用法律。如果您希望尽量结束本场会议，不知道今天晚些时候还有没有时间探讨这个问题。

DRYDEN 主席：

我觉得现在是最好的机会。如果你希望与 GAC 讨论这个问题或者向 NGPC 提出这个问题，或者只是想提醒同事注意这个议题还没有解决。那么现在是最好时机。如果你希望简单说明一下与该议题相关的问题，那么我们可以将其添加到问题列表中，这也有助于我们梳理要与 NGPC 讨论的问题。有请。

欧盟委员会代表：

谢谢主席女士。主要问题在于，注册商授权协议、数据保留规定以及欧洲关于数据保护和数据保留的法律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所以，某些 GAC 成员可能知道，ICANN 建立了一个流程，向位于欧洲的注册人授予豁免权，使其基本上可以签署 RAA，因为其中有涉及违反欧洲数据保护法的部分。我们了解到，ICANN 的 Cyrus Namazi 也向 GAC 介绍了这种情况，并在几周前向 GAC 提供了更新信息，由 Jones Day 与欧洲的这些注册商以及一些国内数据保护当局进行了接洽。所以，我们希望就此提供某些建议，因为我们一直在向负责基本权利事务的同事咨询数据保护和数据保留方面的情况，对欧洲的情况比较了解。而且我们拥有新的共同立场。我认为我们可以向

ICANN 提供相关支持，他们应该针对具体国家来逐一解决这个问题，而不是试图在整个欧洲使用豁免权，后者非常困难，也可能会为 ICANN 带来一些不必要的工作。他们将来会意识到这一点。非常感谢。

DRYDEN 主席：

谢谢欧盟委员会代表。你会通过 GAC 列表分发这个问题以供 ICANN 董事会了解和考虑吗？好的。

我们会将它添加到问题列表或议题列表中。然后会向大家分发此列表。发给 GAC 之后，我们会将它发给 NGPC，以便他们为联合会议做准备。

现在，我想简单谈谈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保护问题。然后结束今天的会议。我们在召开本次会议前尝试过解决这个问题，也通过 GAC 列表向大家征询过意见。只有瑞士代表提供了一些意见。各位主席和副主席就红十字会/红新月会的事宜进行了反复的电话沟通。确切地说，我们反复沟通了 GAC 过去给出的建议以及我们现在要求 GAC 做的工作。但在这一点上，我们还没有完全明确。

所以，为了避免在不确定的情况下展开正式讨论，我想问问大家，是否有兴趣进一步讨论此问题；我希望瑞士代表给出明确意见，因为你们一直在积极地提供相关建议，对此问题也有很大兴趣，我们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是否需要继续处理这一问题，GAC 针对保护事宜方面有没有任何需要说明的。我们在星期三再次开会时，会汇报此议题的相关进展或提议。所以我们还有一些时间进行评估。在大家的材料中，大家可以看到我们过去总结所提建议的时间表。各位同事从中可以确定他们关于 GAC 进一步推进此问题的观点。Tom Dale

也将与瑞士代表一起工作，为我们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说明。好的。

那么，看来大家都接受以上意见了？尤其考虑到这是我们第一天的会议。好的。我们将按这个安排展开会议。明天的会议从上午 9:00 开始，我们将探讨问责制和透明度的问题以及有关这个议题的各种建议。好的。

谢谢大家。今天下午的会议氛围非常好。希望大家明天继续保持。祝大家度过愉快的夜晚。

[听力文稿结束]